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焦杨先生、刘洪敏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均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  
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  
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人员的任职。

#####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  
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  
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及协  
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  
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放弃一汽财务公司股份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放弃一汽财务公司股份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一汽财务公司的股权  
比例，没有影响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的权益，没有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  
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孙立荣、曲 刚、沈颂东